

地少人多，寸金尺土，從來都是香港給予人們的印象。如何分配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因而成為一個值得深究的問題。香港現時有三個堆填區作廢物處理用途，而三個堆填區的容量亦快將飽和，所以興建焚化爐是有其必要性的。

首先，正如剛才提到香港現存的堆填區快將飽和，而又因為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稀少，擴建堆填區雖然能解決短期堆填區飽和的燃眉之急，但長遠計這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以堆填方法要用到大量土地資源，而香港的每日廢物棄置量亦隨著人口上升而增加，如果長遠只是利用堆填法處理廢物，那麼堆填區的擴建將會是每隔十數年就要拿出來討論的問題，同時亦會浪費土地資源的分配。

其次，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如果能夠在市民拋棄廢物時，把可燃和不可燃的廢物分開拋棄，可燃的廢物送到焚化爐處理，不可燃的廢物送到堆填區，焚化，源頭分類及堆填三管齊下才是長遠解決香港廢物棄置問題的良方。

再者，如果把可燃的廢物燃燒時的能量用作發電用途，根據估計每年可生產 4.8 億度電，足夠十萬戶家庭使用一年。此舉可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時所排放溫室氣體的數量。

最後，在香港的週邊地方例如：日本，台灣和新加坡已經使用了焚化作廢物處理一段時間，分別有 67%，54%，45% 的都市固體廢物以焚化處理。可見焚化處理廢物是大勢所趨。以往香港亦曾有用過焚化處理廢物，但是當時因焚化技術尚未成熟，使焚化時會排放大量廢氣，但現時新式的焚化爐已經可以做到排放的氣體所含的廢物量為舊式的百分之一，同時各國的排放廢物水平亦有一套準則，所以焚化不但是一種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廢物處理方法，亦都很適合香港這種土地資源稀少的地區。

方希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Submission from Mr FANG Hei-chun